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性保证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14120260731831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其他有关书面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范围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生产生活借款**（释义一）需求的中国公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贷款发放资质的金融机构，以及经各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依法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多个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联合发放贷款的，各金融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按各自发放借款本金的比例享有保险利益，并遵守本保险合同约定。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任何一期**借款本息**（释义二）逾期超过保险合同约定期限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投保人应偿还而未偿还的借款本息负责赔偿。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保人任何一期借款本息逾期虽未达到前款所述期限的要求，但经保险人同意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可提前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一）投保人近亲属提供投保人死亡证明，或投保人被宣告死亡或失踪的；
- （二）投保人或其担保人被刑事立案侦查，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造成投保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还款能力的。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贷款管理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发放贷款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或其他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擅自变更借款合同等相关内容，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五）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就偿还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达成和解、调解协议，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除借款本息以外的损失、费用；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额与风险共担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覆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项下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具体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实行风险共担机制的，可采用开展联合风控、约定赔偿限额、设置绝对免赔额（率）等方式。具体风险共担方式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资信情况等因素，按照费率表的标准计收。

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通知被保险人保险单领取方式。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一致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及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投保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提供投保材料；
- （二）投保人应当接受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对其资信的审查，配合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相关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 （三）投保人应当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用于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以及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依照保险法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知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以此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保险合同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贷款管理规定，严格审查投保人资信，审查通过后发放贷款。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按期监测借款合同的履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有任何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自发现时起四十八小时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投保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发现投保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的合理催收建议，或书面授权保险人协助催收欠款。**对因被保险人违反前述约定义务而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借款合同等相关内容的，应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未征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因借款合同变更导致投保人违约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或损害保险人利益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偿还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的，应当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就保险合同向保险人提供抵（质）押、保证担保等措施的，应依法配合保险人及时办理抵（质）押、保证担保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书面或其他形式说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损失情况。**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晓或应当及时知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及时向保险人申请索赔，并提交索赔资料。**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索赔的，对因此增加的利息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完整保留与投保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资料，允许并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
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借款合同或放款凭证；
- （四）投保人的还款记录或凭证；
- （五）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如有），或调解、和解协议（如有）；
- （六）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提出索赔申请时提供证明和材料的方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投保人到期未偿还被保险人的借款本金为基础，经扣除以下金额后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

- （一）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二）其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占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求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在收到赔偿金后，应当向保险人签署权益转让书。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获得部分偿还款项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相应扣减。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求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求偿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利的，保险人应当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诉讼或仲裁、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完成赔款支付后，可以行使法定的代位求偿权。除依照保险合同有权要求投保人支付未付保费外，保险人获得代位求偿权后，有权要求投保人支付赔偿款项、资金占用成本及因求偿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按照当事人协商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通过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本保险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解除及其相关事宜按照如下约定办理：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若保险合同含退保手续费约定，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二）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未清偿借款本息的，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已清偿借款本息的，投保人凭被保险人出具的提前清偿证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同意，本保险合同的终止日为投保人实际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提前清偿证明材料的形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认。

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业务，保险人根据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实际天数，按照日比例标准计算应付保险费；对以分期方式支付保险费的业务，保险人根据与投保人事先约定的交费计划，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保险费，对于不足一期的部分，根据当期交费计划，按日比例标准计算应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已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投保人应一次性补交其差额；若投保人已付保险费高于应付保险费，保险人应一次性退还其差额；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释义

一、生产生活借款：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或生活消费的借款。

二、借款本息：是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按照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的借款本金或借款本金利息之和。其中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等。